

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海上絲綢之路*

全 漢 昇

一

把中國絲綢運往西方世界去的絲綢之路，在歷史上一共有兩條，而不是一條。頭一條是漢代東西方絲綢貿易的商路，以陸路為主，東起長安，經河西走廊、天山南路、葱嶺，西抵大月氏（今阿富汗）、安息（波斯，今伊朗），再向西抵達條支（今伊拉克）、黎軒（又作黎軒）或大秦（即羅馬帝國）。第二條是海上絲綢之路，指的是十五、六世紀間世界新航路發現後，把中國絲綢運往菲律賓，再轉運往美洲的太平洋航道，及把絲綢運往印度、歐洲的印度洋、大西洋航道。

橫跨歐、亞大陸的絲綢之路，要經過廣大地區的沙漠、草原和高山。一支三十頭駱駝的駱駝隊，在這條路上行走，只能駄九噸，行走非常緩慢，運輸效率非常低下。經過長途跋涉，運抵歐洲的中國絲綢，數量自然有限，當加上高昂的運費以後，價格昂貴到和黃金同價。據說在羅馬共和國末期，有一次連凱撒（Julius Caesar, 100—44B.C.）穿綢袍看戲，都被當時人非議，認為過份奢侈。

可是，到了十六、七世紀，當大帆船橫渡太平洋，把中國絲綢大量運往美洲出售的時候，由於價格低廉，中國絲綢已經不再是只有少數有錢人纔能享用的奢侈品，而變為大多數人的日常用品，連印第安人、黑人及其他窮人，也買得起來縫衣服穿了。

二

中國絲綢由海道輸出國外，在漢代已經開始。據漢書（百衲本）卷二八下，頁三

* 編者按：此為本院第十七屆院士會開會期間全先生公開講演之講稿，講演日期為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七，地理志的記載，漢武帝（140—87B.C.）時，我國海船從廣東雷州半島出海，途經今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橫越印度洋，到達印度南端，船上載有黃金、雜繪，去換取各國出產的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其後中國絲綢也繼續向海外輸出，可是要等到世界新航道發現後，海上的絲綢之路纔特別活躍起來。

在十五世紀中葉前後，葡萄牙人已經沿非洲西岸探險，後來經過多年的努力，繞航好望角，橫渡印度洋，于明弘治十二年（1498）到達印度西岸。到了正德五年（1510），他們攻佔印度西岸的果亞（Goa）；翌年，佔領馬來半島西岸的滿刺加（Malacca，一作馬六甲）；再過五年，便派船試航中國。其後經過長期的經營，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獲得中國官方批准，在澳門定居，以便從事貿易。

當葡人尋找歐、亞新航路的時候，西班牙政府派遣哥倫布向西航海，橫渡大西洋，于弘治五年（1492）發現美洲新大陸。其後經過多年的經營，西班牙殖民者以墨西哥哥作基地，于一五六五年開始佔領菲律賓。因為要加強美洲與菲律賓間的連繫，自一五六五至一八一五年，長達二百五十年之久，西班牙政府每年都派遣一艘至四艘（以兩艘為多）載重由三百噸至一千噸（有時重至二千噸）的大帆船，橫渡太平洋，來往于墨西哥阿卡普魯可（Acapulco）與菲律賓馬尼拉之間。大帆船載運的商品，有種種的不同，但美洲對菲的輸出，以秘魯、墨西哥盛產的白銀為主，菲島對美的輸出，則以中國生絲及絲綢為最重要。

明代中國流通的貨幣，以「大明寶鈔」為主。到了中葉左右，寶鈔因為發行太多，價值不斷低跌，結果大家為了保護自己利益起見，市場交易都爭着用銀而拒絕用鈔。但中國銀礦儲藏並不豐富，銀產有限，銀求過于供的結果，價值自然特別增大。在菲島的西班牙人，因為美洲銀產豐富，每年都自那裡輸入大量銀子，自然引起把銀視為至寶的中國商人的興趣，促使後者努力擴展對菲出口貿易，把那裡西班牙人手中的銀子賺取回國。

中國商人對菲輸出的貨物，種類甚多，其中體積、重量較小而價值較大的生絲和絲綢，更為西班牙人所急需。當西班牙人到達菲律賓的時候，菲島的天然資源尙待開發，並沒有生產什麼重要商品可供對美大量輸出之用。在另外一方面，美洲因為銀礦正在開發，產量豐富，人民購買力提高，自然要講求生活上的享受，爭着購買華貴的

絲綢來縫製衣服。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大帆船把中國商人運往菲島的生絲和絲綢大量運美，那末，由於商品本身價值的昂貴，和在美洲市場上需求的增大，自然可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從而大帆船航線也因有可靠的運費收入而能長期經營，達兩個半世紀之久。因此，橫越太平洋的大帆船，一方面把銀價低廉的美洲和銀價高昂的中國連繫起來，他方面使中國大量生產的生絲和絲綢在美洲擁有購買力強大的市場，跟着這條海上絲綢之路也就蓬勃發展起來。

三

明代的中國，以江、浙間的太湖為中心而擴展至東南沿海的廣大地區，蠶絲生產事業特別發達，產量越來越大的生絲和絲綢，除國內消費以外，還有大量剩餘可供出口。當西班牙人抵達菲島（1565）不久以後，明朝政府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把福建月港陞為漳州府海澄縣治，次年（隆慶元年，1567）正式准許人民自那裡航海前往東洋及西洋貿易。所謂東洋，指的是以菲律賓羣島為中心的海洋，故往返東洋的人大部分都往菲律賓北部的呂宋島，或其中的馬尼拉港。他們自國內運到那裡的貨物，以生絲及絲紬為主。當日在中國每擔值銀一百兩的湖（浙江湖州）絲，運到那裡出賣，起碼得價兩倍。除西班牙人外，有時日本商人也到那裡採購湖絲。當大家在市場上爭着購買的時候，湖絲價格更急劇上漲，每擔售銀五百兩。由於國內和呂宋售價的懸殊，把絲貨運到那裡出賣的中國商人，往往獲得鉅額的利潤。中國商人到馬尼拉後，在市東北部集中居住和貿易的地方，稱為「生絲市場」，可見絲貨在中、菲貿易中所佔地位的重要。由於鉅額利潤的吸引，葡萄牙人也以澳門為根據地，大量收購中國生絲和絲綢，轉運往菲島出賣。在十六、七世紀之交的數十年內，馬尼拉海關向以生絲及絲綢為主的中國貨物課征的入口稅，在入口稅總額中每年都佔很高的百分比，在一六一至一六一五年高至佔百分之九一·五，一六四一至一六四二年更高至佔百分之九二·〇六。

四

由中國商人或澳門葡人運往菲律賓的生絲和絲綢，在到達馬尼拉後，除一小部分

在當地消費，或向日本輸出以外，絕大部分或幾乎全部都由大帆船轉運往美洲出賣。

自馬尼拉開往墨西哥港口阿卡普魯可的大帆船，被人稱爲「絲船」，因爲船中載運各種貨物，以中國生絲及絲綢的價值爲最大。在一六三六年以前，每艘大帆船登記載運的各種絲綢，約爲三四百箱（chest）至五百箱，但在一六三六年出發的船，其中一艘超過一千箱，另一艘則多至一千二百箱。每一箱的容量，以在一七七四年啓航的大帆船爲例，內有珠色廣州光緞二百五十疋，深紅色的紗七十二疋，約共重二百五十磅；另外有些箱子載運長統絲綵，每箱一千一百四十雙，重二百三十磅。

除各種絲綢外，自馬尼拉出發的大帆船，又把中國生絲大量運往墨西哥出賣。根據西班牙貿易商在一七一四年正月二十七日的報導，每艘大帆船載運生絲一萬一千或一萬二千包（bale），每包約重一擔。其後到了一七二三年，西班牙議會于開會時也宣稱：大帆船自菲運美的貨物（以生絲爲主），雖然以四千包爲最高限額，但通常都多至一萬包或一萬二千包。運抵墨西哥的生絲，多半在那裡加工織造，然後運往秘魯出賣。根據一六三七年菲律賓檢察總長的報告，在墨西哥用中國生絲作原料來加工織造，有一萬四千餘人因此而獲得就業的機會。

美、菲間的西班牙人，經營中國絲貨貿易，經常獲得鉅額的利潤。可是，在另外一方面，西班牙國內（以南部爲主）的絲織工業，原來以產品銷售于美洲殖民地市場上，及大帆船自馬尼拉把中國絲貨大量運往出售，却要因爲後者售價的低廉而感到嚴重的威脅。早在一五八六年，在墨西哥市場上中國織錦（damask）的售價，低廉到不及西班牙線緞（taffeta）的一半，而且前者的品質比後者爲好。後來到了一六四〇年左右，差不多同樣的絲織品，中國貨的價格便宜到只爲西班牙貨的三分之一。因爲運銷美洲的中國絲貨越來越多，在一五九二年自東方輸入美洲的貨物總值已經超過自西輸美。遭受長期的激烈競爭以後，因爲售價低落，產品滯銷，西班牙的絲織工業，便由盛而衰，終于一蹶不振。

五

新航路發現後，中國絲綢向西方世界的大量輸出，除經由太平洋航道外，歐、亞間的海上絲綢之路也活躍起來。

當十六、七世紀，西班牙因美洲白銀大量流入，物價上漲，對外貿易入超的時候，葡萄牙、荷蘭都因貿易及其他關係，自西班牙輸入鉅額白銀。葡、荷商人航海東來，攜帶着許多銀子，購買力非常之大，除販運香料以外，自然發展中國絲綢出口貿易來賺取利潤。

葡人航海東來，最先佔領印度西岸的果亞，然後再向其他地區擴展，同時以果亞為基地來經營歐、亞貿易。因此，他們到達澳門後，自然要展發澳門與果亞間的貿易，同時以果亞作媒介來與歐洲發生貿易關係。

由澳門輸往果亞的中國貨物，有種種的不同，但以生絲及絲綢為最大宗。在一六〇〇年左右，自澳門開往果亞的葡船，載有一千擔白絲、大量各種顏色的細絲、一萬至一萬二千疋各種顏色的綢緞，及其他貨物。自一五八〇至一五九〇年，由澳門運往果亞的生絲，每年約為三千餘擔；其後到了一六三五年，有人記載每年多至六千擔，不過這個數字可能有些誇大。澳門每擔白絲售價為銀八十兩；印度每擔售價約銀二百兩。除去運費及其他支出外，利潤為投資的百分之一百以上。自澳門運抵果亞的中國貨物，有不少在印度消費，但其中如生絲，有一部分轉運往葡萄牙出賣。當十六世紀自歐洲至東方的航路為葡人控制的時候，華絲的對歐輸出貿易自然由葡人長期獨佔。其後到了十七世紀，荷蘭人海上勢力興起，到東方來與之競爭，葡人的獨佔局面纔開始發生變動。

早在一五九五年，荷蘭航海家已經打破葡人對好望角航線的獨佔，率領船舶四艘東航，次年抵達爪哇下港(Bantam)。其後于一六〇二年建立荷蘭東印度公司來經營東方貿易，于下港設立商館。後來更在爪哇的巴達維亞(Batavia)建立貿易基地。

荷人到東印度來做買賣，手中持有自西班牙那裡賺到的銀子，自然使生活在銀價高昂地區的中國商人發生興趣，努力擴展對東印度出口貿易，把銀賺回本國。在十七世紀初期，中國商船每年都以大量生絲、絲綢、瓷器、麝香及其他貨物運往下港出售，在回航時雖然自那裡輸出胡椒、檀香、象牙等商品，仍然不能使貿易平衡，結果運走鉅額白銀。故荷人雖然自歐洲運來大量銀子，下港市面銀幣的流通仍然感到缺乏，不能滿足市場交易的需要。在一六二五年抵達巴達維亞貿易的中國商船，其總噸位有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那裡的船隊那麼大，或甚至更大。到了一六四四年，航抵巴達維

亞的八艘華船，共輸入中國貨物三千二百噸。因為華船除自那裏輸出胡椒等貨物外，還運走大量白銀，故當地政府要設法限制華商運銀出口。荷蘭商人雖然要花費許多銀子來購買中國貨物，但把後者運往本國或歐洲出賣，利潤非常之大。例如東印度公司于一六二一年正月，在雅加達(Jacatra) 購買中國白色生絲 1,556 斤，運往亞姆斯特丹(Amsterdam) 出售，毛利為投資的百分之三百二十。另外一批中國白絲，重 1,009 斤，原在臺灣採購，于一六二二年三月在荷賣出，毛利為百分之三二五。在荷蘭生絲市場上，中國生絲要和來自波斯等國的生絲競爭，但在一六二四年二月廿七日亞姆斯特丹生絲價目單上，大約因為品質比較優良，中國產品被評價較高。可能因為地理距離較近，荷蘭自波斯輸入的生絲，多於自中國輸入，但在十七世紀三十年代，荷人運波斯生絲到亞姆斯特丹出賣，利潤為投資的百分之一百，中國生絲的利潤則高至百分之一百五十。

除以巴達維亞為基地來經營東方貿易外，荷人于一六二四年佔據臺灣後，又在那裡收購生絲等中國貨物，轉銷于歐、亞各地。例如在一六二七年，荷船自臺灣輸往巴達維亞及荷蘭的生絲，共值 560,000 荷盾，輸往日本的更多至 620,000 荷盾。除生絲外，荷人又以臺灣為基地來發展中國瓷器出口貿易。在十七世紀，荷人由臺灣輸出瓷器至歐、亞各國，多至一千五百萬件以上。

六

西班牙人移植美洲後，在那裡開發蘊藏豐富的銀礦，由於銀產增加，在十六、七世紀每年都有大量輸出。在中國方面，自明朝中葉左右開始，因為銀普遍用作貨幣來流通，由於求過於供而價值增大，故中國商人要努力輸出本國物產來換取白銀進口，以滿足貨幣方面的需要。西屬美洲出產的白銀，除橫渡太平洋，經菲律賓輸入中國外，又有不少輸往西班牙，再通過貿易關係，由其他歐洲國家的商人輾轉運來中國。

中國輸出的貨物，並不以生絲及絲綢為限，但這些絲貨因為體積、重量較小而價值較大，最宜於遠道運輸，故一方面以馬尼拉為轉運口岸，每年由大帆船大量運往美洲出賣，他方面由葡船運往印度，再轉運往歐洲，或由華船運往荷屬東印度，再由荷船轉運回國。因此，由於太平洋及歐、亞間新航道的開闢，十六、七世紀的海上絲綢

之路，特別活躍起來。

中國的絲織工業，因為具有長期發展的歷史背景，技術比較進步，成本比較低廉，產量比較豐富，故產品能遠渡太平洋，在西屬美洲市場上大量廉價出售，連原來在那裡獨霸市場的西班牙絲織品也要大受威脅。由此可知，在近代西方工業化成功以前，中國工業的發展，就它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强大競爭能力來說，顯然曾經有過一頁光榮的歷史。

中國蠶絲產區遍于各地，而以江蘇、浙江間的太湖區域為最重要。由明至清，這一地區經濟特別繁榮，人口特別增多而富有，故有「上有天堂，下有蘇、杭」這句俗語的流行。蘇州、杭州及其附近地區之所以特別富庶，當然可以有種種不同的解釋，但海外市場對於中國絲貨需求的增大，從而刺激這個地區蠶絲生產事業的發展，人民就業機會與貨幣所得的增加，當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附 錄

參考下列拙著：

1. 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以下簡稱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一九六八。
2. 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六九。
3. 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二期 一九七一。
4. 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 一九七二。
5. 近代早期西班牙人對中菲美貿易的爭論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八卷第一期 一九七六。
6. 再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 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頁一六四——一七三 臺北市食貨月刊社一九七九。
7. 三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 未刊。
8. "Trade between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Americas during the 16-18th Centuries," 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民國七十年 頁八四九——八五四。
9. "The Chinese Silk Trade with Spanish America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Mid-Ch'ing Period," in Laurence G. Thompson, ed., *Studia Asiatica: Essays in Felicitation of the Seventy-fifth Anniversary of Professor Ch'en Shou-yi*, CMRASC Occasional Series No. 29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pp. 99-117.

